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实施，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有利于消除公司潜在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阅，认为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与公司所处行业、地区及经营规模相适应，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的相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阅，认为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与公司所处行业、地区及经营规模相适应，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的相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伟明先生、许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17.1 选举张伟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2 选举许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3 选举聂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4 选举沈华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18.1 选举田新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2 选举何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3 选举封薛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审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剑环境”）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4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98.7004 万股，发行价格为 19.87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1,571.1769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5,612.30292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5,958.874022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1165 号”《验资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5,958.87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7,761.44
减：募集资金补流资金	27,758.99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213.87
加：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	553.36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729.48
减：利息转出	48.45
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分别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苏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442981271782	–	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销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03004483625	–	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8110201012001299223	–	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苏路支行	121935498510903	–	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3068701	–	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销户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城支行	305223301201400000034	–	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销户
合 计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2,138,737.34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464,264.14 元。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3001 号《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及“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予以结项。连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拟将截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864.91 万元（含孳息，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8.69%，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综合考虑“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环保项目”）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情况和市场需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环保项目中主要实施内容相应调整，其中，泛半导体工艺设备 PFCS 污染物处理装置（L/S）和泛半导体洁净室 EHS 处理装置（LOC-VOC）后续由公司安排自有资金实施；另外，鉴于环保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关键原材料供应情况已经发生重大变化（例如，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PTFE（聚四氟乙烯）等含氟原材料供应链持续紧张，采购成本高企等），电子级化学品储罐内衬板已不具备投资条件，经审慎评估，电子级化学品储罐内衬板后续不再实施。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环保项目实施内容及相应总投资金额、调整环保项目及“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技术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环保项目的总投资金额由 22,566.14 万元调整为 13,100.27 万元，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2,528.27 万元减少至 9,228.27 万元，减少 3,300.00 万元；新技术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不变，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1,881.25 万元增加至 15,181.25 万元，增加 3,3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4226 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盛剑环境管理层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盛剑环境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958.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9.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734.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9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是	12,528.27	9,228.27	9,228.27	804.26	4,851.48	−4,376.79	52.57	2023 年 7 月		4,192.34	不适用	否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否	11,881.25	15,181.25	15,181.25	824.82	15,276.45	95.20	100.63	2022 年 11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3,790.36	3,790.36	3,790.36	–	3,847.39	57.03	101.50	2022 年 11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758.99	27,758.99	27,758.99	–	27,758.99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5,958.87	55,958.87	55,958.87	1,629.08	51,734.31	−4,224.56	92.4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的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募集资金到账后的投入、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投入。

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及“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于 2023 年 7 月予以结项。连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

注 4：“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于 2023 年 7 月份结项，2023 年 7-12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29,662.44 万元、实现效益 4,192.34 万元。“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在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办公场地，参加行业展会并投放广告，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完善 ERP、OA 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强公司信息化建设，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在上海市嘉定区建造总部办公及研发大楼、购置研发设备、建立研发设计和检测实验室，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9,228.27	9,228.27	804.26	4,851.48	52.57	2023 年 7 月	4,192.34	不适用	否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15,181.25	15,181.25	824.82	15,276.45	100.63	2022 年 11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409.52	24,409.52	1,629.08	20,127.9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于 2023 年 7 月份结项，2023 年 7-12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29,662.44 万元、实现效益 4,192.34 万元；“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在上海市嘉定区建造总部办公及研发大楼、购置研发设备、建立研发设计和检测实验室，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理求及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有实际工作岗位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职务与级别、依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薪酬 12 万元 / 年（税前）。

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有实际工作岗位职务的监事，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职务与级别、依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领取薪酬。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根据其实际任期按此方案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时，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伟明、许云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时，全体监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的审核意见：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与公司所处行业、地区及经营规模相适应，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的相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环境”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人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田新民先生、何芹女士、封薛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伟明先生、许云先生、聂磊先生、沈华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刘庆磊先生、周热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韩香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将与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爱丽女士、马振亮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限将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满六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会

（一）非独立董事

1、张伟明先生：男，生于 1980 年，上海交通大学 EMBA。2018 年 11 月，入选“千帆行动”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培养计划“新锐型”青年企业家序列。2001 年 5 月至 2005 年 2 月，浙江绍兴新光暖通器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 年 9 月至今，盛剑通风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江苏盛剑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北京盛剑微执行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盛剑半导体执行董事；2018 年 4 月至今，盛剑环境董事长、总经理。

2、许云先生：男，生于 1976 年，本科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昆山凌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1 月，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2 月，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4 月，盛剑机电工程部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昆山扬皓光电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6 月，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主管；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盛剑机电工程部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盛剑有限工程技术中心副总经理，电子工业事业部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盛剑环境董事、副总经理、电子工业事业部总经理、高纯再生事业部总经理。

3、聂磊先生：男，生于 1989 年，金融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注册会计师、注册金融分析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助理；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2 年 8 月至今，盛剑芯科执行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盛剑环境副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盛剑环境董事会秘书。

4、沈华峰先生：男，生于 1988 年，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斯伦贝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盛剑环境董事。

（二）独立董事

1、田新民先生：男，生于 1966 年，博士、博士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上海交通大学行业研究院副院长、上海交通大学少数民族联合会会长。

主要从事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组织行为、领导力、创造力和高教管理研究。近年来共出版专著 2 本、教材 3 本，在国内外核心刊物发表多篇科研论文。主持和参与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资助课题、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上海市决策咨询委员会重大项目，并多次负责政府、企业及公共行政部门委托的科研项目。2012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市政协委员、上海市政协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党组成员和副主任、上海市少数民族联合会副会长。其他兼职有：上海市行为科学学会常务副会长与秘书长、中国领导力研究中心主任、全球劳动力管理学会特聘顾问、上海市教委高校就业指导中心职业咨询师资格认证专家、上海市企业联合会民